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告」)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藉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該等新股份在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具相同地位。」
2.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回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置之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本面值，惟上限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之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被撤回。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名列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將以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為準。名列股東名冊之已身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被視作聯名持有人。
4.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5. 第2號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鍾炳權先生、鄭潤弟女士、王子安先生、王霖先生、葉添鏐先生、高秉華先生及賴恩雄先生。